

大业镇大猷村底河至古味文富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岑溪市大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岑溪市大业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业镇大献村底河至古味文富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2、工程地址：岑溪市大业镇大献村。

3、工程内容：建设道路防护墙 5 段，①基础长 11 米、宽 2 米、高 1.5 米，墙身长 11 米、高 2 米、下底宽 1.2 米、上顶宽 0.6 米；②基础长 12 米、高 1 米、宽 1.3 米，墙身长 12 米、高 1.5、下底宽 1 米、上顶宽 0.6 米；③基础长 13 米、宽 1.5 米、高 1 米，墙身长 13 米、高 2.5 米、下底宽 1.2 米、上顶宽 0.6 米；④基础长 12 米、高 1 米、宽 1.5 米，墙身长 12 米、高 2.5、下底宽 1.2 米、上顶宽 0.6 米；⑤基础长 20 米、宽 1.5 米、高 1 米，墙身长 20 米、高 2.5 米、下底宽 1.2 米、上顶宽 0.6 米；总工程量合计 251.55 立方米。硬化道路 22 平方米，厚度 18 厘米。（具体以设计为准）。

4、资金来源：梧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工程建设范围

1、乙方承建：建设道路防护墙 5 段，①基础长 11 米、宽 2 米、高 1.5 米，墙身长 11 米、高 2 米、下底宽 1.2 米、上顶宽 0.6 米；②基础长 12 米、高 1 米、宽 1.3 米，墙身长 12 米、高 1.5、下底宽 1 米、上顶宽 0.6 米；③基础长 13 米、宽 1.5 米、高 1 米，墙身长 13 米、高 2.5 米、下底宽 1.2 米、上顶宽 0.6 米；④基础长 12 米、高 1 米、宽 1.5 米，墙身长 12 米、高 2.5、下底宽 1.2 米、上顶宽 0.6 米；⑤基础长 20 米、宽 1.5 米、高 1 米，墙身长

20 米、高 2.5 米、下底宽 1.2 米、上顶宽 0.6 米；总工程量合计 251.55 立方米。硬化道路 22 平方米，厚度 18 厘米。（具体以设计为准）。

2、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及预算书实际工程量施工。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1、达到下达文件建设内容要求并验收合格。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

3、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按合同工程量结算，不达工程量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四、工程建设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元）。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按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拨款管理规定拨款。

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后，根据岑溪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相关的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工作，前期可预拨付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30%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成后，经镇级验收合格，按甲方相关程序审批后，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同价的 80%；经市级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同价的 90%；经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拨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壹年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的工程拨付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问题的工程则将质量保证金用于项目维修。

2、有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七、双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

全生产责任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设的要求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派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如出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出现返工重做现象，所有人工、材料与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乙方在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提供同一地点的施工项目照片提供给甲方作为申请资金附件。

5、承包人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赔偿甲方损失。

八、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9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合同工期53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镇财经办各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不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发包人：（公章）岑溪市大业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岑溪市育才路88号5楼

邮政编码：_____543200

电 话：_____0774-8230618

开户名称：_____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账 号：_____4006 1201 0119 2644 87

签订时间：_____年 10 月 9 日